

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教〔2017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校内插班生执行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在普通高校中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的精神，为了激励我校学生努力学习，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特修定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执行细则》。

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，原沪工程教[2014]119 号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执行细则》同时废止。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贯彻执行。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17 年 5 月 4 日

附件：

#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执行细则

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在普通高校中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的精神，为了激励我校学生努力学习，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，经研究决定在本科生中实行校内插班生，校内插班生名额为当年一年级本科生人数的 5%。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1. 在籍在读的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学生(艺术类专业以及教育主管部门、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其他不得转专业的学生除外)；

2. 自觉接受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，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集体、遵纪守法、品德优良；

3. 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校纪校规；

4. 刻苦学习，至少修完所在专业规定的第一学期全部课程或学分，成绩优良，并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5. 自觉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符合所插专业身体要求（按国家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）。

### 二、申请和审批程序

1. 校内插班生工作每学年第二学期启动，由教务处下发通知，汇总学院意见，给出各专业可接受的名额和专业专限条件。

2. 学生参照校内插班生报名基本条件，结合个人意愿向在读学院提出申请。

3. 学院审核学生基本条件、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情况及第一学期成绩等情况，按学生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序，提出推荐名单。

4.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推荐名单，按照学生所报志愿优先级及成绩情

况，结合各接收专业名额，确定插班生转入专业。

5. 接收插班生的学院根据专业专限条件进行审查，给出审查结果。

6. 教务处将经审核符合校内插班生条件，准予转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名单及转入专业进行校内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7. 教务处将插班生编入新的班级，报学校审批、发文。

8 相关学院进行学生学习档案移交。

### 三、学籍管理

1. 插班生转专业的学生从二年级开始编入新的班级。

2. 进入新专业的插班生，应按照新专业的教学要求进行学习，对于在一年级学习中不一致的课程内容，学生应自行填平补齐。毕业时按规定颁发调入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四、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，原沪工程教[2014]119 号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执行细则》同时废止。